

“土地改革”政策赢得农民对党认同的机制与启示

陈冬生

(山东工商学院 法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05)

摘要:“土地改革”政策使中国共产党赢得了农民的认同,使党不断发展壮大。而“土地改革”政策是通过一定机制影响农民对党的认同的,这些机制包括利益机制、党性质的认识机制、农民政治素质机制、土地政策与农民对党认同间的互动机制。认清这些机制对当前党的土地政策的制定执行有着重要的启示,它能够使党的土地政策更顺民心得民意,更容易被贯彻执行,也更能够增进农民对党的认同。

关键词:土地改革;农民;认同;机制;启示

中图分类号:K263;D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6917(2016)03-0114-06

“土地改革”政策是新中国成立前及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执行的主要的农村土地政策,它通过没收地主土地分给无地少地农民的方式,使农村广大贫雇农得到了土地。这一政策使中国共产党得到了农民的认同,使党有了坚定的同盟军,由此中国共产党从没有军队、没有根据地的小党弱党,仅仅经过28年就发展成了中国最强大的政党,掌握了国家政权,建立了新中国。“土地改革”政策使党与农民之间建立了紧密联系,使党确立了对农民的领导权。而“土地改革”政策与党获得农民认同之间是通过怎样的机制联系起来的,是一个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的课题。

一、研究“土地改革”政策赢得农民对党认同机制的意义

(一)有利于认清“土地改革”政策发挥促进党发展壮大作用的原因。对“土地改革”政策在党发展壮大中的重要作用,国内外学者有所共识,如《剑桥中国史》中就认为“共产党的(土地改革)政策为乡村中贫苦人民提供了实质性的报偿。比较合理的赋税制度、削减了的租金,以及分得的土地,所有这

些都使农民大众深深信服中国共产党所从事的事业的正义性。这大大增强了将来它在农民中的说服力”^[1]。但是对于“土地改革”政策具体是怎样促成农民坚定跟随中国共产党干革命的,显然仅仅土地这一物质利益本身的给予难以全面解释这一现象,特别是在“土地改革”政策与农民对中国共产党认同之间存在怎样的机制促成了农民成为党的坚定同盟军,跟随中国共产党,参军、支前、经济支援等,详尽的分析、论述较少,而这却是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也是党史上有待深入研究的一个问题。

(二)有利于认识党的伟大性。对近代不合理的土地制度进行改革是近代中国社会的共识,不仅中国共产党进行了土地改革,蒋介石的国民党甚至地方军阀也进行了土地改革尝试。自称孙中山衣钵继承者的蒋介石在掌握国民党权力后就声称,要对土地问题予以重视。在1927—1937年间南京国民政府先后颁布了地政法规及各省地政单行章则不下240种,1930年国民政府还颁布了《土地法》,推行“二五减租”等土地改革举措,甚至蒋介石还专门召回了在德国的地政专家萧镕创办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专门研究土地制度及改革土地制度

收稿日期:2015-12-1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15JD710088)

作者简介:陈冬生(1969—),男,河北唐山人,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的技术问题。地方上，赣南十九路军实施了“计口授田”；闽西地方实力派傅柏翠也搞了分田运动等。然而，最终土地改革给贫苦农民带来实际利益，获得农民拥护，并由此使改革者赢得农民坚定支持的却只有中国共产党。而中国共产党以“土地改革”政策赢得农民支持为基础，不断发展自己的实力，在解放战争中把国民党政权打败，最后成立了新中国。这证明了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改革政策的正确，更证明了制定、执行这样得民心、壮大自己的土地政策的中国共产党的伟大。

(三)有利于当前土地政策的制定。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然而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不少新问题，特别是改革开放初期实行的家庭承包经营政策历经几十年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其中农地抛荒问题最为严重。由于经营土地收益偏低，许多农民放弃承包地到城里打工经商，成了半个城市人，而他们在农村承包的土地被抛荒，这是一种普遍且日益严重的现象，它使得本来就有限的土地资源被浪费。对于中国这样人均土地少、土地资源特别是耕地资源极为不足的国家来说，这是个严重问题，它直接威胁着国家的粮食安全和农业的发展。党和政府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不断推出土地新政以图解决，如延长承包期、推动土地流转、进行农村土地确权等，然而已经推出的土地新政在实践中没有达到理想效果。这就需要政策进行完善、修改，制定出真正受农民欢迎的土地政策。然而如何制定？显然，认清土地政策与农民认同党之间的机制是前提和基础，在机制清楚的基础上才能利用机制来制定正确的土地政策，这也是对这样的认同机制进行深入研究的意义所在。

二、“土地改革”政策影响农民对党认同的机制分析

(一)利益机制：“土地改革”政策调整土地利益，而利益损益影响农民对党的看法。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认为，任何一个社会的存在首先必须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需要，即满足人们的物质利益要求。这也就使得利益成了社会发展的基础、前提和动力。

中国几千年发展史中，生活贫困的现实使占人口多数的农民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格外强烈，土地利益又是农民最大利益所在，可以说，谁能够满足广

大农民的利益特别是土地利益，谁就能获得农民的拥护和支持。土地政策被作为土地利益的调整工具，由于利益损益影响广大农民对党的认同，为此，党的“土地改革”政策始终围绕充分让多数农民利益得到满足来制定、调整，并由此赢得了农民支持。

1.没收土地的对象上，以让多数农民获利为目标。近现代中国农村的土地占有严重不公，1947年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中认为，“旧中国农村土地分配极不合理，约占10%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国70%到80%的土地”。这种占有不公，严重阻碍了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改善，成为农民生活困苦的重要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共产党人要赢得占人口多数的贫雇农支持，就要满足他们的土地利益，就要消除土地占有不公现象。为此，党带领农民打土豪分田地，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贫雇农，实现土地占有的公平合理。如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地改革没收和征收的土地共7亿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46.5%，受益农民占农村人口60%至70%。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土地改革前占有全部耕地的70%以上，土地改革后，下降为只占全部耕地的8%左右。占农村人口90%以上的贫雇农和中农，土地改革前占有耕地不到全部耕地的30%，土地改革后则达到全部耕地的90%以上^[2]，广大农民获得巨大利益。

2.在没收土地后的归属上，以农民利益为重。没收地主土地后，土地是归农民所有还是归党和政府所有是土地改革后的重大问题，直接影响农民的心愿，影响农民对党的感情。大革命失败后，党内对国民党反动派的血腥镇压非常仇恨，使党内的“左”倾情绪抬头，在土地政策上也有反映。1927年11月党中央在上海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提出“一切地主的土地无代价的没收，一切没收的土地之实际使用权归之于农民”，即是说实行“土地国有”，农民只有使用权的政策。1928年，毛泽东主持起草的《井冈山土地法》中也规定“一切土地，经苏维埃政府没收并分配后，禁止买卖”。1930年李立三在“土地改革”政策上更是奉行极左思想，片面依从苏联的指示，力推“土地国有”政策。1930年5月李立三在上海主持召开的“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会议”上通过的《土地暂行法》，规定了土地国有的具体形式：“应当组织集体农场生产合作社等实行生产，以削减生产力”。而“雇农，按照苏维埃政府的劳动

法令,享有特殊的保护,不必分取土地”,并“禁止一切土地的买卖租佃、典押”。李立三认为,实行集体生产,可以加快社会制度的变革。因为“由革命政府来组织生产管理生产,这就是社会主义性质了”。本来,党认为是为穷苦农民着想的“土地国有”政策,执行结果却是使“农民只觉得土地革命是苏维埃的事,不是农民自己的事,不敢有勇气来为自己的土地革命而斗争”^[3]。

农民对“土地国有”政策的抵制,使党面临着被农民孤立的危险,党对既有“土地改革”政策的认识也开始发生改变,“必须使广大农民在革命中取得他们唯一热望的土地所有权”。因为“农民是小私有生产者,保守私有是他们的天性……他们热烈地起来参加土地革命,他们的目的,不仅要取得土地的使用权,主要的还要取得土地的所有权”^[4]。有了认识的转变,党的土地政策也从最现实的获得农民支持角度做了调整,不再将从地主那里获得的土地收归国有,而是将土地无偿分给无地少地的贫、雇农所有,并宣布农民获得的土地拥有完全产权,可以买卖、租佃。

这样的政策调整,使农村中的绝大多数农民得到了土地改革的利益,得到利益必然从情感上倾向于中国共产党,分得了土地农民说,“这样要共产党真万岁才好!同时也自动的问:‘土豪回来怎样呢’于是才知道赤卫队的必要,苏维埃政府才得到真正的民众的基础与拥护”^[5]。

(二)党性质的认识机制:“土地改革”政策被作为党的政治主张影响农民对党性质的认识。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政党,其奋斗目标是要解放天下受压迫的劳动人民,消灭阶级剥削、阶级压迫。而党的这一性质不仅要体现在党纲中而且更要体现在一系列的政策中,体现在具体行为中,只有这样才能让广大农民认识党是怎样的党。土地政策作为党的一项重要政策,它的内容是一个对外展示的窗口,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贫苦农民能够从中认识中国共产党的特点和阶级性质,进而认可党、接受党、支持党。

1.农民因为党的“土地改革”政策受益,从而认识党的无产阶级性质。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时就制定了党纲,党纲中尽管规定了党的性质是消灭剥削、压迫的无产阶级政党,提出了有利于贫苦大众的政治主张,但此时党的党员人数少,势力单薄,又注重在城市搞革命运动,对农民问题认识不

够,土地政策几近空白,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对中国共产党知之甚少。“五卅”运动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开始认识到农村、农民对中国革命的重要性,此后开始把注意力和工作重心向农村转移,由此也就自然开始注意农村、农民、农村主要矛盾及分析中国共产党在农村可以依靠的力量。在对农村主要矛盾的分析中党认识到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是主要矛盾,这中间矛盾焦点在于土地,土地矛盾在农村各种矛盾中处于核心地位,解决好土地问题,就能破解党在农村发展依靠谁的难题,赢得农民的支持。在对农村进行阶级分析的基础上,党的主体土地政策——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的土地改革政策应运而生。而这一政策是为了赢得农村中占有绝对数的贫苦农民而制定,政策的倾向性非常明显,就是要打击地主阶级争取农民阶级,从而壮大中国共产党的力量。“八一”南昌起义后,我们党转入农村进行土地革命,以“打土豪分田地,耕者有其田”为核心内容的土地改革政策被贯彻执行,农民从这一政策中得到了实惠,得到了他们梦想的土地。由此,农民感恩中国共产党,认为中国共产党是为穷人作主谋幸福的党,党的无产阶级性质由党的土地改革政策被农民认可。

2.土地改革中依靠农村贫雇农,体现党的阶级性质。广大贫雇农作为中国农村的底层,在乡村社会被歧视被剥削,毫无政治上的权利。而在党的土地改革中,他们成为了依靠力量,在土地改革运动开展中,党在村中建立贫农团、农民团,依靠这些曾经处于社会底层的农民来进行土地改革,进而在土地改革运动基础上诞生的农民代表会和人民代表会,掌握了农村政权,而其中的主要领导人也是贫农团的成员。同时,村人民代表大会还选派自己的代表到上级政权中去,穷人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被封建制度奴役了几千年的落后分散的中国农村开始实现民主生活,有了真正的民主政治,农村面貌焕然一新。这是千百年来没有过的,以贫雇农为主体的广大农民通过土地改革认识到党和他们是一家,是他们穷人的依靠,是真心尊重他们的党,从而加深了对党的感情,认识了党为穷人革命的阶级性质。

(三)农民政治素质机制:农民政治素质影响“土地改革”政策引起的农民对党的认同效果。政治素质通常指政治主体在政治社会化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对其政治心理和政治行为发生长期稳定的内在作

用的基本品质,是社会的政治理想、政治信念、政治态度和政治立场在其心理中形成的并通过言行表现出来的内在品质。农民的政治素质主要表现在农民对政治问题的认识能力。中国农民自古习惯于避世,同政府接触极少,政治知识很少,政治素质偏低。而较低的政治素质对土地政策这类政治性很强的问题的理解会有较大影响,在“土地改革”政策中农民的政治素质所起的作用很大。

在1927年“八一”南昌起义后,党的工作重心转入农村,党在农村开展土地革命,推行“土地改革”政策,然而,最初农民对“土地改革”政策并不理解,也不愿意执行,因为在农民的心中,人的富裕与贫穷是命中注定的,地主有钱有地,是因为命好,而自己贫穷是因为天生命中注定,将来命运转换了自己也能有钱有地了。因为有这样的认识,农民对党“打土豪分田地”的做法起初并不是很愿意接受。为此,党首先做的是提高农民的政治素质。在土地改革中,党派出的土地改革工作队深入农村,访贫问苦,召开农民大会,通过算账、诉苦、回忆、对比等方法,向农民宣传“地主阶级致富是因为剥削了农民”,揭露地主阶级压迫剥削的事实,增强广大农民对地主阶级剥削的不正当性的认识,通过阶级理论教育,农民有了阶级观念,有了对剥削的认识,农民的政治素质开始逐渐提升,开始认识到“打土豪分田地”所得土地是拿回本来就应该属于自己的财富,有了思想认识的转变,农民开始理直气壮地参加土地改革,土地改革也由此得以顺利开展。

(四)土地政策与农民对党认同间的互动机制:

“土地改革”政策与农民对党认同之间存在着互动性。“土地改革”政策从提出到定型,在具体内容上经过多次重要调整,这些调整诱因是农民对“土地改革”政策的态度。农民对“土地改革”政策的态度影响他们对政策制定者党的态度,影响对党的支持,进而影响党的生存发展,因而党的“土地改革”政策因农民的态度而调整,这就在“土地改革”政策与农民对党的认同间形成了互动。

1.在没收地主土地的标准上。在土地革命初期党的“土地改革”政策中,关于没收对象——地主的标准是仿照苏联的标准制定的。1927年4月中共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问题决议案》中规定,“五百亩以上的土地的农民”为地主,他们是没收对象。1927年“八一”南昌起义后,农工委员会制定

了《农民解放条例》,其中规定:“没收二百亩以上大地主土地。”即拥有二百亩以上的土地才构成大地主,才是没收对象。而这些数字的确定,完全是比照苏联来的。当时起义部队中农民出身的战士就反映说,“如果只没收二百亩以上大地主的土地,便是耕者无其田”。毛泽东更指出这个数目“是完全不够和不切实际的,它根本没有考虑到中国农村经济的特殊性”^[6]。因为拥有这样土地量的地主在中国农村很少,中国农村中多为占有几十亩土地的中小地主。没有大地主就没有可供没收的土地,也就没有可以分配给农民的土地,这样的土地改革广大农民不能得到土地利益,不会信任党、跟党走革命。面对这样的情况,党不久就把没收对象改为五十亩土地以上的地主。由此,可以没收较多的土地来分配给农民,来赢得农民对党的认同。显然,是农民对政策的不认可促使党及时调整了政策。

2.在没收土地的对象上。1928年中央“左”倾盲动主义占统治地位时,曾主张“没收一切土地”,不仅是地主的土地而且一般自耕农(中农)的土地也要没收,其目的是要“使小资产变成无产,然后强迫他们革命”,而这种打击小资产阶级的过“左”政策,“把小资产阶级大部分驱到豪绅一边,使他们挂起白带子反对我们”,因此革命力量受到了损害,革命事业遭受挫折,毛泽东认为“中间阶级的反叛,受到革命打击过重是主因,最终贫农阶级成了孤军,此问题实在严重得很”^[7]。面对不当的“土地改革”政策造成的危机,调整政策是化解危机的最有效手段,于是1929年1月毛泽东所在的红四军发布了《共产党宣言》《红军第四军司令部布告》,在这两个文告中就把没收一切土地的政策修改为“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给无田地极少田地的农民”,到4月又把《井冈山土地法》中“没收一切土地”的规定,改为了“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而这样的政策调整使农民内部避免了分裂,增进了团结,使农民成为一体,使中国共产党获得了最大多数农民的支持。

3.在没收土地后是否给农民土地所有权上。如前所述,当李立三等人没收土地后实行“土地公有制”,使农民成为公有的集体农场的工人时,农民不满,使得党失去了农民支持,党的事业受到了伤害。在此情况下,党毅然放弃符合政治理想但不符合当时现实需要的“土地国有”政策,转而实行“土地农

有”政策,把没收来的地主土地无偿地分给农民,并且规定给农民的是所有权而不是使用权,农民可以买卖典当等。而得到土地所有权的农民对党有了信任,对党的支持增强,党的力量由此不断壮大,最后在农民的支持下打败了蒋介石国民党集团,解放了全中国,建立了新中国。

三、“土地改革”政策影响农民对党认同机制的当代启示

当前,党的土地政策调整比较频繁,如延长土地承包期、促进土地流转、进行土地确权等不断推出,而政策在具体执行中却常出现一些不符合实际甚至伤害农民利益的情况,引起了部分农民的不满,影响了整体土地政策被认可度,甚至伤害到了农民对党的感情、影响了农民对党的信任。因此,应借鉴历史经验,制定正确的土地政策,使土地政策的实施既能促进经济发展,又能增进农民对党的认同。

(一)土地政策一定要使农民获得利益。土地政策调整的是利益,这样的调整必然引起利益损益群体对政策制定者的态度,获益者支持拥护,受损者反感反对。我们党历史上一直坚持土地政策必须让多数农民受益的原则,这一原则的坚持使我们党能始终得到多数农民的拥护。当前,党的土地政策制定也应坚持此原则。例如,以家庭承包制为基础的土地政策(经营政策)在当前就应坚持,而不应动摇,对家庭承包制存在的问题要在国家法律、农民意愿基础上,从有利于农民利益、有利于农业生产角度加以解决。当前,土地流转是党和政府着力推动的一项重要政策,这一政策的推动要想获得成功,就要在政策执行的细节上进行设计,使农民能真正从政策中获取自己的利益,从而得到农民的支持。一些地方假借土地流转之名强行要求农民土地流转,不仅达不到土地流转的目的,而且还伤害了农民利益,伤害了农民对党和政府的感情。

(二)土地政策要适应农民的政治素质,重视提升农民的政治素质。农民政治素质较低是中国农民的现实情况,而农民政治素质的现实是我们党土地政策所要适应的客观政策环境,它直接影响政策贯彻执行情况。在党的历史上,曾出现土地政策不能适应农民较低政治素质导致政策执行中变形走样的问题,使政策不仅没能对农民有利,反倒伤害了农民利益,伤害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因此,在当前

土地政策制定中,我们需要重视农民政治素质的现实,同时也要重视提升农民的政治素质。政治素质的提升主要是要使农民能够从政治高度认识党土地政策的政治合理性,从而接受政策、认同政策、执行政策。当前,党和政府推动农村土地流转,扶持承包大户。对此,社会上出现了不少反对的声音,认为这样的政策,又如新中国成立前一般会出现拥有较多土地的地主和给地主干活的佃农(承包大户雇佣的工人)。这样的认识传播会混乱农民的思想,思想认识的偏差必然会影响到他们对这样的土地政策认同,必然影响到他们的执行,而土地流转需要普通农民愿意转包土地,而在错误认识指引下,农民就会对转包土地有所顾忌,甚至会因此拒绝流转土地,这样一来不仅党的土地政策会受到抵触,而且农民对党的认识也会受到影响。因此,对农民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提升他们的认识,进而提升他们的政治素质就显得极为重要。例如,让农民认识土地流转并非改变土地集体所有,只是使用权的变动,土地仍然是集体的;让农民认识到土地流转对国家粮食安全的意义、对社会稳定的价值、对农民自己生计的益处等。通过讲理论摆现实提升农民对土地流转的正确认识,在正确认识的指引下接受土地流转,从而促进党的土地流转政策执行。

(三)土地政策要符合党的政治宗旨与性质。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党的无产阶级代表性质是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基础,也是党和国家制定各项政策不可突破的底线和遵守的原则。当前为解决承包土抛荒问题,使闲置土地发挥出农业生产潜力,社会上出现了多种不同主张,“土地私有化”是其中影响较大的一种。所谓土地私有化即要把土地所有权出售给农民,使土地所有权性质发生根本改变,从公有、集体所有,转变为个人所有。这种观点的根本出发点是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认为土地私有化后土地的产权会变得清晰,农民拥有的不仅是使用权而且还有了所有权,是完全的产权,在拥有完全产权的情况下,既可以抑制地方政府强征土地的行为,也可以最大限度地促进土地的流转,毕竟在完全产权下农民出卖土地可以得到完全土地补偿(卖地款),从而增加收入,而且可以较容易地实现土地的交易,不像现在仅有承包权下,土地流转还要涉及村集体组织的意见、涉及土地承包期的问题。在土地得以

顺利流转的情况下,土地规模化经营就可以实现,农业机械化、现代化的实现就指日可待,再加上土地被强占减少,耕地保有量增加,这样必然有利于农业生产力提升。

“土地私有化”的观点单纯从经济学的产权理论来看尽管是有助于提升农业生产力的,提出者本意也是要促进农业发展,服务于国家、民族利益,但土地私有化与党的性质、国家的性质相抵触,如果采取这样的政策和做法,那么经济的收益很可能被政治上的风险抵消甚至带来负收益。可以预期这样的政策会在社会上引起巨大分歧,造成不同政治观点群体的尖锐对立,影响国家的稳定。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政策会使党执政的政治合理性受到冲击,毕竟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追求是土地的公有(集体所有),如果土地私有了,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必然受到质疑,随之,执政的合法性也就会受到怀疑,国家的政治稳定就会出问题,因此,“土地私有化”不是单纯的经济问题而是严重的政治问题。

(四)土地政策制定、调整要坚持走群众路线。从历史上看,坚持走群众路线是我们党能够取得革命胜利的一大法宝,也是我们党制定、调整土地改革政策的重要基础。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对地主土地数量的界定,对分田方式选择等无一不是在农民群众反馈建议基础上通过不断调整而最终定型的。在当前党的土地政策的制定、调整中,应继续坚持走群众路线,根据群众对土地政策的建议及实施中农民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土地政策,使土地政策真正能够为农民所接受,进而顺利执行,达到党制定土地政策的目的。在已经实施一段时间的土地流转政策中,曾出现对于流转土地数目难以把握的情况,即一个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多少土地最有利于经营者,有利于农业生产。因为缺少经验,最初国家相关政策没有明确,而经过初期的土地流转实践,农民生产实践中得到“经验”,而这些经验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并在政策中加以吸收。2013年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就提出了鼓励建设“家庭农场”,而家庭农场规模一般为50亩到200亩,这是农民实践经验的总结,这样的政策调整为指导

农村下一步土地流转、搞适度规模化经营开辟了道路,而农民的经验使党的工作少走了弯路,少付出了不必要的代价。当前农村土地政策还处在不断调整中,新土地政策不断推出,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还提出5年内“农村土地确权”政策,这也是当下各地落实的主要土地政策,而这一新政策在落实中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依然需要依靠群众路线,深入农民群众中了解农民的意愿,倾听他们的感受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进行政策调整,只有这样,新政策的推出才能获得农民的认同,从而增强政策的“顺从度”,实现党和政府制定政策的目的。

综上所述,中国共产党依靠正确的“土地改革”政策赢得了农民支持,壮大了自己,取得了国家政权。今天农村土地问题依然存在,尽管与“土地改革”时期的性质不同,但都需要制定正确的土地政策加以解决。汲取历史经验,把握土地政策与农民对党认同之间的机制,利用机制,制定正确的土地政策,发展农业生产,增进农民对党的认同,将是土地政策制定中应长期、一贯遵循的准则。

参考文献:

- [1]崔瑞德.剑桥中国史:第14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88.
- [2]国家统计局.伟大的十年[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45.
- [3]孔永松.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演变史[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69.
- [4]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革命文献选编[G].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372.
- [5]谢觉哉文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162.
- [6]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0:173.
- [7]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69.

责任编辑:黎伟盛